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張有連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余驊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張有連先生與余驊女士之間並無關係。

重要股東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任何隨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安排。